

#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1035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51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52
3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新政办发〔2011〕31号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80周岁（含80）-89周岁，7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4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发放；2024年4月起按月发放	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2024年4月起每月15日前	0996-2119153
4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发规【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发规【2023】7号	县市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10元/月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54
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2119155
6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发规【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发规【2023】7号	县市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长达6个月以上）	110元/月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56